

吳越書

王靜芝題



吳越書

王靜芝題



吳越書

宏文藝苑叢書之二十一

策

劃：錢

濟

鄂

通訊址：臺北市郵政信箱第十二一六號·郵區一〇〇

作

者：范

垌

·

林

禹

編

輯：梁

天

瑞

贊

助者：陳兆秀·趙松喬·席涵靜

出版者：宏

周添文·吳明志等

出版者：宏

文藝苑

歲次

民元

庚辰

年

八月

西曆

二〇〇〇

年

八月

前言

方殘唐瓦解，實生民塗炭之極也！

自黃巢入京，巢眾「行伍，不勝其富。遇窮民於路，爭行施遺」。市坊聚觀，「巢賊眾，競投物遺人」。足見天性，猶善良也！

殆「勤王之師，雲會京畿。京畿食盡，賊食樹皮。以金玉，買人於行營之師，人獲數百萬。山谷避亂百姓，多爲諸軍所執買」。王處存軍忽先攻入，巢遁去。百姓迎處存軍，軍人爭掠劫。巢復入，凡丁壯，及「諸軍七八萬，併殺之，血流成渠」。後大軍至，巢遂夜遁。以上，見舊唐書本紀。

何以文句支吾？蓋不忍言，居然人間，有此慘事矣！或史官似同情巢，遂有此艱澀晦奧之文。

其義爲城中乏食，遂以掠得之金玉，向敵軍購人爲食。其敵軍所爲，實不亞於諸賊眾也！

巢居京師稱帝，地域遠及湘、洛陽、潼關、長安等。若出身農民，何以不知菽粟，不務耕稼，不倡水利，不命百姓播種，遂致缺糧？

既盤據多年，早無青黃不接之憂，何以猶有饑荒出現？甚至

早行屯田，寓兵於農，豈不一解決？

巢於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入京，迄中和三年四月十日夜遁，已長達二十八月。按理說，早應大有收穫也！豈本非農民，抑軍人懶惰，腰多金寶，遂皆不樂農事乎？

時全國非農民，約佔人口千分之二、三。吳越亦由是等人，成軍建國。

唯一不同是：一由治至亂，一因亂而治。才學不同，故方法迥異焉。

巢敗，屯陳、蔡間，「與秦宗權合從，縱兵四掠，遠近皆罹其酷。時仍歲大饑，民無積聚，賊俘人爲食。其炮炙處，謂之春磨寨。白骨山積」。

「賊俘人而食，日殺數千。賊有春磨砦，爲巨碓。數百生人，納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以上，皆見舊唐書。

前文謂將人，先以炮炙好，乃果腹。後文義爲肉盡，繼之以骨。或用春搗，或取磑磨，暫以解飢。堆積如山之白骨，供儲備用也。

嗚呼！生民至此，天道寧論？

五代史曰：「黃巢雖歿，而蔡州秦宗權，繼爲巨孽。有眾數萬，攻陷鄰郡，殺掠吏民，屠害之酷，更甚巢賊」。二軍「自卯至未，短兵相接。賊眾大敗，追斬二十餘里，僵仆就枕！宗權既敗，益縱其虐」。又戰於汴水之上，自寅至申，死兩萬餘人，宗權夜遁，「至鄭州，乃盡焚其廬舍，屠其郡人死」。

宗權既誅，其部下孫儒，則侵淮、揚、蘇、常。「賊既乏食，啖人爲儲。軍士四出，則鹽屍以從」。燒掠備至。每爲吳越擊退，遂絕南顧。

嘗因淮南告危，武肅王助以糧、甲，復遣將圍討，方擒儒。時揚州、淮南，六七年中，「八州之內，鞠爲荒榛。圓幅數百里，人煙斷絕」。見舊唐書。

餘如：時「西至金、商、陝、虢，南極荆、襄，東過淮甸，北侵徐、袁、汴、鄭，幅圓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皆膾人而食」。

「廣州、荆南、湖南，盜賊留駐，人戶逃亡，傷夷最甚」。上，見舊唐書。

西蜀王建「播剽二郡，所至焚掠」，又「縱兵大掠十一州，皆罹其毒，民不聊生」。見五代史。

朱溫掘黃河堤，使氾濫成災，「漂沒民廬田，不可勝記」。山西至陝西，數百里間，「州無刺史，縣無長令，田無麥禾，邑無煙火者，殆將十年」。見通鑑。

沙陀軍與尙讓，「戰于成店，賊軍大敗。追奔至良山坡，橫屍三十里」。

李係守潭州，巢軍「急攻其城，一日而陷。李係僅以身免，兵士五萬，皆爲賊所殺，流屍塞江」。

葛從周敗劉仁恭，十萬大軍，「自魏至滄，五百里間，僵屍相枕」。以上，見舊唐書。

劉仁恭以十萬，「攻陷貝州。州民萬餘戶，無少長，悉屠之

」。

雷彥遠「焚掠鄰境，荆、鄂之間，殆至無人」。見通鑑。

朱溫子朱友寧，攻博昌縣無功，「乃下俘民眾十餘萬，各領負木石，牽牛驢于城南，爲土山。既至，合人畜木石，排而築之。冤枉之聲，聞數十里。俄而城陷。盡屠其邑人，清河爲之不流」。見五代史。

讀之，令人欲泣。惕然凜然，慘沮萬分，曷限悲痛！

何世道否塞，人心敗壞，一至如是？

正如當時，金華子雜編曰：「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民於君也，善則歸服，惡則離貳。始盜賊，聚於曹、濮，皆承平之蒸民也！官吏刻剝於賦斂，水旱不恤其病餒，父母妻子求養無計。初，則窺奪穀粟，以救死命。黨與俱成，則連衡同惡。跨山壓海」，遂肝腦塗地。清平之世，遂不返也！

此際，如得良才，當如吳越，天寶之治。如遭劇材，必如黃巢、蔡宗權，玉石俱焚。哀哉！

以上，皆後梁太祖，尙未篡唐受禪之史。

其後，即是五季施虐。哀此板蕩之世，益慘不忍睹矣！

五季事，只錄二事，以見一斑。

五代史漢高祖紀云：「契丹主，至（相州）城下。是月四日，攻拔之，遂屠其城」。明日去，命高唐英鎮之，「閱城中遺民，得男女七百人而已。乾祐中，王繼宏鎮相州，奏：于城中，得骷髏十餘萬，殺人之數，從可知也」。

少帝紀云：「契丹大至。是歲，天下餓死者，數十萬人。詔

：逐處，長吏瘞之」。同年四月「丙寅，隴州奏：餓死者五萬六千口」。又，五月「澤，潞上言：餓死者凡五千餘人」。

後漢據華，不足四年。即有此慘絕人寰之劫，能不爲之揮淚籲天乎？

餘，詳見舊唐書、五代史、通鑑，或吳越國武肅王紀事之前言。

五季二字，請見李綱，江上愁心賦云：「歷隋、唐而混一兮，迄五季而割據」。乃有心人所言也！

此際，時已燬爛極，偏又有異族，以殘唐不德，遂趁機侵奪中原，擾亂華夏，魚肉吾百姓。

東南一方，幸仰吳越有勁旅，不使越雷池。又有三世五主，身當勦敵。不卑不亢，周旋列國間，人民遂能安居樂業，不憂戰火。

吳越之御世，以好古，奉行三代之制。誠如左傳云：「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注：如傷，恐驚動也。孟子云：「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呂氏春秋則云：「天寒起役，恐傷民」。注：傷，病也。言恤民之深，不敢動擾也。

必如此，方能達安民，不擾民。以武肅王能知此理，遂有名言：「心存忠孝，愛兵恤民」。令嗣主：「毋得罪羣臣、百姓」。信是出諸赤心，感人肺腑語矣！

能如此，其國之政，遂達孟子所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

甚至治水，亦不敢稍忽。故三吳水利贊言曰：「五代錢氏，

不廢漢、唐，治水之法」。此謂堰閘河浦，亦即禹，以水性治水也。

當年若無吳越、西蜀，作屏障。漢、唐建設，中國精華，恐將俱絕滅矣！

時，王因後梁，乃由唐，被迫禪讓，只得尊以大國。後梁太祖則謙稱以：伯舅、尙父、吳越國王，委以天下兵馬大元帥。後唐莊宗則賜以名馬、玉帶，亦稱：尙父、天下兵馬大元帥、吳越國王。後之四王，大率如此。

下迄異族滿清踐阼，爲錢塘屢傾圮，難以捍護，亦不得不對武肅王之豐功偉業，加以推崇表揚，塘遂底定。於雍正四年，敕封爲：誠應武肅王；七年，特發帑金十萬兩，購地四十畝，論建海寧州海神廟，封王爲：浙海之神。是地，唐稱鹽官，爲王少年求學之所。乾隆十六年，則敕封王爲：寧民、顯佑、運德、海潮神，誠應武肅王。

吳越爲異族，尊崇如此。有盛名、大業如此。於國人言，有何羞辱？已不愧對華夏宗邦矣！

既是。則以何理，不使之亦有史書？

彼異族有，篡位者有，殺奪者有，自侈自大者亦有，獨冊封者遂無。普天之下，有是理乎？

總因吳越五主，只志在求安民保境，遂向無是念。

維後生小子，讀史惕然！能隨波逐流，亦將大好河山史冊，拱手讓寇敵，永作宗邦之主乎？

爲有斯志，遂有是書。

吳越書應列爲正史說

錢濟鄂

專爲晚唐末，吳越國書史者，今僅知有二家：

一、錢儼著，有吳越備史十五卷、備史遺事五卷。見宋史世家。案中與書目，其初十二卷，盡開寶三年，後又增三卷，至雍熙四年；今書，止石晉開運；比初，又闕三卷，只九卷。有吳興西齋序，時皇宋平南海之二年，蓋開寶五年也。

是書，早湮沒不傳，卷帙與今本亦不類，可勿論姑闕焉。

一、范垞、林禹合撰，計四卷，補遺一卷。案宋人書錄解題曰，是書四卷末，有跋二：一題嘉祐元年丙申四代孫中孚，一題紹興二年壬子七代孫渙。明嘉靖間刻本，卷首有輿地圖、世系圖、十三州考、馬蓋臣爲記。至萬曆庚子，又有二十四世孫受徵刊本，見後序題跋，則作五卷，乃將武肅王分爲二卷；補遺一卷。

敏求記云：家藏舊本，至端拱戊子，無有補遺；亦不載錦城被寇、命道士閻邱方遠建醮、及迎釋迦舍利、建浮圖諸事。四庫提要補正云：今本，失載者，皆備無遺，異同頗多，脫佚有至一二葉者。

據康熙乙未繡谷亭主記曰：受徵刻本雜考云，補遺一卷，越中比部德洪所纂。迄明嘉靖三十九年，重修表忠觀，有餘姚十九世孫錢德洪者，見清初阮元碑記。恐係同名。彼爲宋人。按比部，乃魏、晉官名，屬尚書；隋初，置比部侍郎；唐改爲郎中，屬刑部，掌勾覆中外籍帳；元廢。或姓比，比干之後，見世本。足見此明刻本，乃以宋刊，作依據。如謂乃王裔，焉有自署比部之

理？頗疑之。經核家乘，十九世孫，並無是公大名。

故王漁洋跋云：吳越備史五卷，武勝軍節度使掌書記范垞、節度巡官林禹撰，事止忠懿王俶戊辰年；又補遺一卷，明兵部尚書王遴序。乃以遺文墜跡，殊文異見，有闕漏未盡者，遂據宋史世家、家王故事、錢氏家話、秦王貢奉錄等，復爲是編。

千年以來，吳越國之史，以宋初武勝軍掌書記范垞、巡官林禹，二公合撰之吳越備史，記其顛末，較正史尤特賅而詳。

范公乃范仲淹之父。曾祖夢齡，任吳越中吳軍節度判官；祖贊時，九歲，童子出身，終吳越秘書監；父壻（應是垞字），從錢宏俶歸宋，武勝（年譜誤書爲寧。五主未有是官）軍掌書記。見范公年譜。范公二歲孤，幸已將此事本末考明。見予著吳越國武肅王紀事，卷中考證部分。

南宋通志略，即有「吳越備史十五卷，宋朝范垞、林禹撰。記錢氏據有吳越事」。可能卷帙有誤。獨無錢儼所著。

今猶可見之吳越備史，版本有三：

一、照曠閣本。乃以明嘉靖重刻本，又重刻者也。後，有二十六世孫肅潤、二十九世孫道生二後序，乃據德洪所刊，復重訂者也；又後，乃嘉慶甲子張海鵬識。余即參考此本，以成紀事一書。後又見，清光緒乙未季夏，嘉惠堂丁氏梓行，目錄多雜考一卷，文有吳越宗派考等五篇，又多跋一篇；乃據照曠閣本，另排版印行者也。

二、欽定四庫全書本。獨是書作錢儼撰，內容全。提要云：序次紊亂，圖表俱失；如衣錦城、建金鑲醮，及迎釋迦等事，皆失載者，今是書咸備無缺，則非德洪重刊本也。卷一、卷三末，皆鈐有「乾隆御覽之寶」。

三、涵芬樓本。刊四部叢刊續編。乃枚菴漫士吳翌鳳鈔本，尾署：抄自維揚江氏，所藏述古堂錢氏傳錄，凡四卷，訖戊子端拱。海鹽張元濟跋：謂述古自跋，乃十九世孫德洪刊，與家藏舊本不合。

是書之美，洵如後序所云：「今觀備史一書，約而達，簡而該。自武肅，以迄忠懿。三世五王，八十餘年。無鉅不書，無微不錄。無溢說，無諛詞。其言皆實而有據，顯而可徵，不誠煌煌乎，一代信史哉！」若是書文筆，甚同二部五代史、宋元明史，既不富贍，又多鄙俗不通，固早謝之矣！焉有興趣，爲作鉅訂哉！

自刊吳越備史，該書究爲何人所著，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予則以其所述：家世，乃採官方記載，與家譜不合；他如世子惟治、二主之母、手足序次、葬皇考之月日等，皆與家譜記載，有異。即此而論，必范、林二公本也。是儼公撰，是等大事，安能不知？豈許妄書？

古之有國者，不知凡幾。獨吳越，猶爲世所不忘，爲人所樂道，爲有功德在也！

尤以薛、歐二史，無辜而加諸吳越之惡名，不能爲後世所服。故歷朝以下，時有志士賢人，如米芾、蘇軾、岳飛、文天祥、倪贊、劉基、朱熹、袁枚、蔣士銓、阮元等氏，爲作不平之鳴，爲作平反之議，誠鮮其儷焉！洵有真知灼見在焉！

何以要刊吳越備史，使之成爲吳越書，此即緣由之一也。

蓋既稱備：原本作者，有意後世，使之成爲正史。以是千年來，初有北宋路振，撰九國志；繼有清初吳任臣，撰十國春秋；悉有是意也，是志也。終限于條件，遂難以告成。

是九國志，得之殊不易。作者路振，於宋真宗朝，爲知制誥，見宋史。因不屑史臣，魚目混珠，穢亂華夏。遂仗義而出，爲九國撰史。愛華之心，當與國人，永垂不朽！稿未成而卒，由孫綸，足之。王應麟曰，其孫增荆南高氏，實十國也，於治平中，上之，詔付史館。張君英又補二卷，合五十一卷。後忽失傳。迄清初阮元，始得之曲阜孔氏。卷帙殘闕過半，僅存列傳百三十六，惜哉！遂編爲十二卷，僅藉此，可補漏略而已。

有云劉旻，也著有九國志，則不省緣由。通志略則稱「九國志四十九卷，曾顏撰，記五代國事」。未必是別本，可能有誤？是十國春秋，則爲清初吳任臣，以薛、歐二史，不核事實。而數後者，脫漏尤多，妄誤非少。乃蒐輯諸霸史、雜史、方志、小說等，參以正史，多所辨證。又窮一己之力，遂編撰成一百一十四卷巨著。後，又有附錄，拾遺等，厥功尤偉！

自五代史記出，以其貶華逾份，不遺餘力。故首有宋人徐無黨，特爲作注，以正其失。雖寥寥數語，亦見有心。下至康熙徐炯，則病五代史記粗略，遂爲詳注，僅成帝紀，不傳於世。後朱彝尊，亦曾作箋正手稿，千七百六十餘條；嘗轉恨五十年心血，大半壁魚穴鼠所齧，已付諸永歎！清初彭元瑞，自年十九，即有志是書，殫精五十餘年，尙未歲事。寢疾前，傾篋殷託劉鳳誥，遂爲作補注及排次；不意朱公舊稿，卻爲劉公購得，洵楚弓楚得，天從人願；又十五年，凡三易稿，方薈粹成書。

徐公注如不計。炯公至劉公，爲歐劣史箋正，迄嘉慶乙亥序刊，已長達約一百五十年。彭公遺劉公書，聚一巨簾，旁采宋人書，多至二百數十種。具足見行茲惟艱，殆非易舉。

今，幸得見吳越書成。庶可告慰諸公，在天之靈！非特諸公

之德，開導於先，遙助一臂之力。予小子，必不能三數年內，繼承遺志，遂成紀事。不敢掠美，肅致敬意！

其應列爲正史，以曾讀遍有關唐、宋人著，故先言之事，則不外是：

因五季與十國主，共逐鹿天下，各霸一方：其五季主，最長者爲梁太祖，約十七年；最短者後唐閔帝，不足五月。十國之君，最長者吳越，親見五季之興滅；最短者前蜀，亦長達十九年。比五季，最久者爲長。安能短者列爲正史，長者反退居爲僭，有是之理乎？

豈禹甸，乃蠻荒之域，爲公天下，已非吾土乎？何況五季，率爲胡人，又安能主宰吾堂堂華夏？實不知斯史，乃何國之史？有如是之史官乎？

不僅此也。蓋吳越書，必成爲正史，其理有九：

一、因是時，國無正統之君。

二、既是國人，志爲華夏撰史，決不能只媚外敵，而捨國人勿論。

三、爲不服歐陽修、司馬光所論，孰佔京城，即爲正統之說。視南北朝時之國人，則採宗主說，獨無有是論。

四、豈可長達五十三年，國人史獨缺。獨不許國人作君。何況斯時，本已有君，反不奉之爲主，使有一席之位，顯見不公。

五、後梁太祖稱王：尙父，見生祠堂碑文；後唐莊宗稱王：亦尙父，見冊文。尙父，乃帝師之尊稱也。初，周呂望即以此，封齊，爲大國。凡五等之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

六、自後梁，從王始，下迄後之四主，五代主皆尊稱：諸道兵馬元帥、天下兵馬都元帥。謂已與他國結盟，已奉之爲聯軍統

帥也。今世，則委由大國掌之。除非聲明廢止，否則永遠生效。按都元帥之設，始于隋煬帝以晉王，爲行軍元帥，並未加天下之號；唐肅宗駐靈武，命唐代宗，以廣平王兼天下兵馬元帥；唐德宗則自授天下兵馬元帥，即改封魯王；梁太祖封魏王，受九錫後，爲天下兵馬元帥。王之前，僅此四君。足見非尋常之稱，亦等天子之專名也。

七、王自大唐，冊爲越國王，吳國王，後梁合稱爲吳越國王。是國王，必擁有冊封他國，相互承認之權。有相互通聘之禮，並不受鄰國約束，乃一獨立自主之朝廷。

八、是吳越國，非憑武力劫奪而稱霸，亦非藉篡位稱僭而自立。乃因扶危拯亂而封官，討僞平逆而冊王。堂堂正正，爲一受命建國之君。

九、凡從王所請。亦即署而後請也。乃謂彼邦聯，亦同意此項授官也。足見本無直接委用權，僅具備追認名份，有副署權而已。自不能視之爲附庸。

如以爲前言，尙欠妥當完備，則猶有九說：

一、後唐明宗，雖不識字，亦知王是元帥、尙父，與使、相名殊，自不合列銜敕牒內，令並落下。見五代史。

二、後梁末帝以王，又封國王後，依然如故，並不行封冊之典。遂遣使，督促之。俾公開行建國禮，舉世皆知，見吳越備史。

三、後梁太祖遣人奉書幣、珍玩與遼太祖締交。九年後，吳越亦遣使往。遼攻蔚州，不逾時而破。時梁、吳越二使皆在，命引環城觀之；因賜吳越使，名曰：述呂。見遼史。足見地位相等。於吳越則獨厚。

四、王嘗自稱寡人，見重修防風山靈德王廟記。按古諸侯，其與民言，自稱寡人。乃謙稱：己是寡德之人也。見曲禮。

五、後梁太祖，稱王：伯舅，見生祠堂碑。伯舅，謙稱異姓大國也。同姓大國，則稱伯父。王於奏疏，則自稱臣。見築塘疏。臣，古人相與語，咸謙稱臣。見漢書注。

六、吳越有三師、三公、丞相、尚書、侍中、諫議大夫、給事中、秘書監、御史大夫、監察御史、國子監、國子祭酒、國子博士、進奏使、客省使等，儼然具一國之制。既有君、臣，又立國百年，見宋太宗答詔。自應有史書。

七、吳越有五廟，見本書。禮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武肅貴為天子，僅造三廟，本無踐位心，明矣；迄二主，始有五廟。按：唐、虞立五廟。迄商，制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又加一壇、一墀，七廟也。未如後世失考，遂名不一，有祀及七世也。

八、王嘗為中原混亂，音問隔絕。朝野之間，不能無年號，也曾自天祐五年起，建元天寶，改元寶大、寶正等。改廣初，則見玉海。按戰國時魏惠王，自封侯，即建元；後稱王，又改元。同時之秦惠文王，於封公時，嘗建元；稱王時，亦改元。王為國王，非公、侯可比，自可以斟酌決定。又因身兼中土，守尚書令，兼中書令，天下兵馬都元帥，遂兼採通用年號也。

九、民間有稱王，為太祖武肅王者，見全唐文程仁紹狀。余公綽閩王事跡云：「永隆三年，吳越世宗文穆王薨」。林仁志王氏啓運圖則云：「寶正長興三年，吳越武肅王崩。子世皇嗣。永隆二年，吳越世皇崩，子成宗嗣」。此，為閩王，稱帝時之書也。足見亦有廟號。以是本書廟號，遂以崩易薨，乃本此說。斯為

昔時，國內外之共識。甚至通鑑考異，亦曰：「至今兩浙民間，猶謂錢鏐，為錢太祖」。皆大致吻合。既是，能不順應民情，稱之為：共許之國，咸崇之主。當亦穆穆皇皇，乃為一國史書乎。

按宗廟之制：祖有功，宗有德。爰依鄰邦之記，臣民之意？遂共上尊號曰：藝祖武肅王，為吳越太祖；世祖文穆王，為吳越世祖；宣祖忠獻王，為吳越成宗；順祖忠遜王，為吳越讓宗；翼祖忠懿王，為吳越仁宗。讓，出自宋仁宗。仁，則為纂者意，本宋太宗追冊之「開國承家，本仁祖義」。念其曠日廢時，親自校讎，有志是書。為示薄獎，遂無異議焉！

以上，乃就史論事，非予私見。予以為當置正史，刻不庸緩，則有芻言三：

一、時唐昭宗，於封越王制文內，即曾言明，「卿之封地，朕在不蔽」。義為汝之封地，朕已無力，加以保衛，一切賴自求多福。固早知，為一獨立國也。昭宣帝則于授吳王冊文，感稱「保我不嗣，舉同心協力者，無虛日」。又何嘗視為附庸哉！是等大義，豈許置於罔聞，皆淪于盲然不識？

二、時諸國，無不外挫于敵，內偏于民。福既未降，禍已先至。爭以溺色，喋血為尚。既不識仁義為何物，又豈知詩禮為優先？惟吳越，不好是道。保境安民，重農桑水利，以德治國。法則乃：屈一身，以與百姓請命；群臣黎庶，善為撫馭。迄今視之，允無不當。既臻貞觀之治，又焉能捐棄勿顧？

三、時無雅文。視新唐書以下，無不咸有：用字不當，文句不通，述事前後有矛盾之言。不用檢書，略睹予文，已知一二。宜其非吾華國子弟，所宜必讀。獨范、林二公作，文謹言簡，不可增減一字。持以比二唐書，固勝之矣！比宋、元以下史（清史

在外），奚止硃砂沙土自殊，高下立見，蓋已勝之多矣！非文字勝，乃人才勝也！既勝，又曷可不成書，以供國子讀？

其說，既如上述。足謂爲論證多方，幾無一不合。以是得知：事在人爲，史在理正焉！

遂又悟知：既從事修史，如一再隱瞞實情，必不耐析理。以是當求注者，千辛萬苦，爲是書，委曲作解，宛轉求通，遂勉可讀。已等而下之，不足觀矣！

唐後之史，大率如此。必如備史所書，乃可以使後人讀，使後人服也！否則必如五季二史、宋史等，爲持蒙館筆，處處忌諱，字字設防，事事欺詐，卷卷抵牾，實不異劣士引誘，敗壞人心也！

王之出，以身當亂世，安民爲先。本不欲爲王。視王之數以戰功，謙讓唐封，不欲建國；視王之遺命，撤去廷儀，繳回國王印，志已明矣！王之生前，雖本是天子，卻不喜稱皇帝。豈比曹操，生前未踐位，亦追尊以魏武帝。大不同也！似此之本是孤家，焉能拒後世之議？

爲此，通鑑嘗訂指導原則，「以即位開國在前，而進爵在後，亦未爲允」。似乎要求嚴謹。然何未對彼之五代諸君，兩宋諸君，也有此限制？如僅對十國華胤而言，豈不有失公道，獨愧對爲中國撰史書何？以此說，類同「華人與犬，不得進入」。同等之悖謬，簡直豈有此理！

爲吾禹甸，於倏擾五季中，華人國土上，覓一有道主，能不俯允所請乎？視王之所作所爲，千年來歷經考驗，愈挫愈堅。其言其行，無一不合乎今日潮流。再不正位，祇事韜晦謙抑，甘心恭手讓賊，猶竊據神州，自以爲大。以致胡騎，縱橫史部。豈非

只圖逃避，莫管淪亡，乃不智之舉乎？

今爲大勢所驅，不能再違背時流哉！國人噩夢已醒，當矯枉歸正，久矣！

似此之本國人史書，如若闕無，猶欲從事，使之有。何況既有且詳：安能不欣而彰之，表而出之乎？

此備史，確經得起風雪考驗。千年來，有若蒼松，挺立雲漢，越久越蒼翠。令人羨慕，發人深省！

吳越五王行事，足可說仰不愧天，俯不忤地。百年之治，不辱宗邦，不負唐皇所託，不使臣民失望。雖通聘，遠至域外諸國，然決不從事，如南宋人，撰南唐書所說：「契丹遣二使，來告曰：晉少主逆命背約，自貽廢黜；吾主欲與唐，繼先世之好，將冊君，爲中原主。嗣主曰：孤守江、淮，社稷已固，與梁、宋阻隔；若爾主不忘先好，惠賜行人多矣，其他不敢拜命之辱」。惜字句，不甚暢達。有牽強感。似不知梁亡，其南唐何在？宋初之五代史則云：李景「又嘗遣使，私賂契丹，俾爲中國之患，自固偷安之計」。是焉！

吳越則向無此心。只雍雍大度，忠於國、民。不賣國，不出賣領土，更不任意，侵奪他國土地。被竊佔者則有：大者，如楊行密，奪潤州、揚州、淮南，乃出之於力不從心，只得爲民忍下。小者如閩國，掠吳越東鄉，即松源；王爲恤民，見居民猶安，並不欺弱小，立遣將奪回。殆五主立，始盡復常、潤、宣等失地。獻土後，又增封：淮海國王爲止。

吳越君臣之盛業，可以上告宗國，下達庶民。憑此一視同仁，軍民一家。從不陷萬姓，於百劫莫回，亦無媚外肅內之行。似此端正之國，謂之爲乃華國史書，有何不可？

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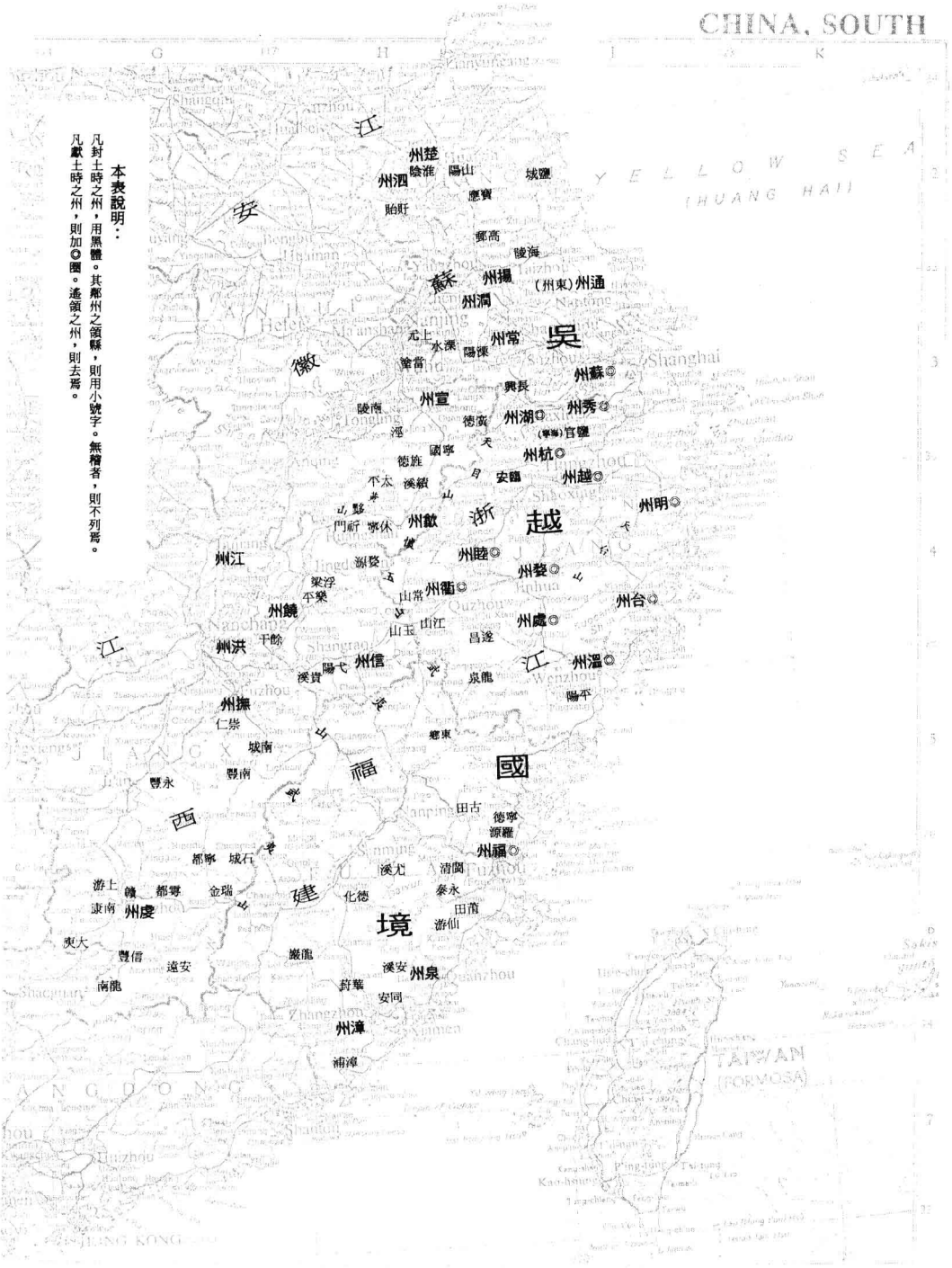


鐵券、杭州沿革



吳越疆域圖

吳越書



本表說明：
凡封土時之州，用黑體。其屬州之領縣，則用小號字。無稽者，則不列焉。
凡獻土時之州，則加○圈。遙領之州，則去焉。

表 遷 變 合 分 代 五 國 十

代五					國十										
後周	後漢	後晉	後唐	後梁	南唐	後蜀	南平	北燕	南漢	閩	楚	前蜀	吳	吳越	國名
汴梁	汴梁	汴梁	洛陽	汴梁	金陵	成都	荊州	幽州	廣州	福州	潭州	成都	昇州	杭州	都
郭威	劉知遠	石敬瑭	李存勗	朱溫	李昇	孟知祥	高季興	劉守光	劉隱	王審知	馬殷	王建	楊渥	錢鏐	建國者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四	一	五	五	三	二	三	五	主
辛亥、九五一	丁未、九四七	丙申、九三六	癸未、九二三	丁卯、九〇七	丁酉、九三七	甲午、九三四	壬午、九二二	辛未、九一一	己巳、九〇九	己巳、九〇九	丁卯、九〇七	丁卯、九〇七	丙寅、九〇六	壬子、八九二	始年
庚申、九六〇	庚戌、九五〇	丙午、九四六	丙申、九三六	癸未、九二三	乙亥、九七五	乙丑、九六五	丙寅、九六六	癸酉、九一三	辛未、九七一	丙午、九四六	辛亥、九五一	乙酉、九二五	丁酉、九三七	戊子、九八八	終年
禪宋	後周滅	契丹滅	後晉滅	後唐滅	宋滅	宋滅	降宋	後唐滅	宋滅	南唐滅	南唐滅	後唐滅	遜位	獻土	原因

後下天平，宋北助。紀本書唐舊見，封始，王國越、吳除①
 。史宋見，王國秦爲冊追，王國海淮封改，土獻遂，位遜
 。家世史宋取則，滅宋被凡。主爲史代五以均餘②

干支元年對照表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七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四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〇	八八九	八八八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八七六	八七五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二九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五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〇	九一九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寶正七年	寶正六年	寶正五年	寶正四年	寶正三年	寶正二年	寶正元年	寶大二年	寶大元年	天寶十六年	天寶十五年	天寶十四年	天寶十三年	天寶十二年	天寶十一年	天寶十年	天寶九年	天寶八年	天寶七年	天寶六年	天寶五年	天寶四年	天寶三年	天寶二年	天寶元年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